

编号: kainghe20251127

汝州市公安局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 移支付资金装备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销售合同

甲方：汝州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开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汝州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开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同内容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购买乙方提供的开合OCS-3900 九合一数据仓储平台 V1.0、开合OCS-3000 三合一数据分析软件 V2.0、开合OCS-3510 索籍可视化分析软件 V1.0，并达成如下几项协议，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应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产品清单及价格）

1. 产品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合OCS-3900 九合一数据仓 储平台 V1.0	OCS-3900	1	套	866000	866000	登记号：2020SR0239102 发证日期：2020.03.11	
2	开合OCS-3000 三合一数据分 析软件 V2.0	OCS-3000	1	套	238000	238000	登记号：2022SR0969869 发证日期：2022.07.26	
3	开合OCS-3510 索籍可视化分 析软件 V1.0	OCS-3510	1	套	155000	155000	登记号：2019SR1020420 发证日期：2019.10.09	
4	合计	¥12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2. 价格：共计人民币¥12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第三条（产品交货时间、地点、项目周期）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与中标的产品、技术规格相一致，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质量 100%合格。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随意变更中标产品，遇到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由乙方提出后，经甲方责任单位签字确认后提交甲方，甲方在确定变更事项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后，原则上予以变更。

第四条（甲方责任）

1. 为乙方开具验收证明及产品清单等证明文件。
2.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3. 不对合同相关软件进行复制、传播、反编译、破译等侵权行为。
4. 为乙方供货及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乙方责任）

1. 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软件产品，保证软件产品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2. 保证在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同时提交产品及附属配件的详细清单，如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技术文档。
3. 保证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同时，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4. 保证产品质量完好，并保证及时解决产品验收或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做到 4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解决。
5. 保证在产品出现与厂商约定质量标准不符时，为甲方无偿更换新产品。
6. 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产品操作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产品使用要求。
7. 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产品出现故障时及时全力支持。

第六条（产品清点验收程序）

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对产品数量、产品外观、软件功能进行清点

核对并验收。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产品清点验收书。

第七条（产品清点验收标准）

1. 产品是否为原厂商制造全新产品，软件是否为当前最新版本。
2. 产品包装是否完整，数量与产品清单是否一致。
3. 产品开箱后外观有无损坏，有无磕碰痕迹。
4. 产品附件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满足。
5. 产品是否符合原厂质量标准。

第八条（产品保修和维护）

1. 乙方对其自行生产产品提供为期三年免费保修、免费升级，保修期从产品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第三方生产产品按第三方保修条款执行，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协助甲方联系所购第三方硬件、软件的更换、维修和技术支持。

2. 保修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甲方可联系乙方或产品生产厂商当地指定专业维修站，享受原厂保修服务。

3. 在保修期内，产品故障符合保修条款，乙方应免费对故障产品保修。如果人为或重大灾害、事故造成产品损坏，则视损坏情况收取相应的费用。

4. 保修期外，甲方可联系乙方或产品生产厂商当地指定专业维修站进行有偿维修和维护服务，如果服务由乙方负责应只收取工本费。

5. 在产品功能均能正常使用情况下，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案件支持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该服务作为收费服务，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具体服务要求和费用等由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确定。

第九条（保密条款）

- 1、凡此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属于秘密或甲方针对项目的用途属于秘

密，双方承诺以上保密信息除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用途使用之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他用，更不得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及转让，且乙方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交甲方保密部门管理。

2. 甲方承诺在使用乙方生产的产品过程中承担使用产品的合理性、合法性事宜，完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有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乙方按照合同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以及各自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业务或业务运转操作等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骤，保证甲、乙双方和/或其雇员不将保密资料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者。除非事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或者是一方出于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将任何保密资料透露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甲、乙双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4. 乙方须负责为甲方提供必要、有效和系统的培训，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和最大限度的发挥作用。

第十条（合同金额及结算支付条款）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即¥12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并签字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第一次支付，大写金额：贰拾壹万元整，小写金额：210000元；第一次支付后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支付，大写金额：贰拾壹万元整，小写金额：210000元；第二次支付后2个月内进行第三次支付，大写金额：贰拾壹万元整，小写金额：210000元；第三次支付后2个月内进行第四次支付，大写金额：贰拾壹万元整，小写金额：210000元；

第四次支付后2个月内进行第五次支付,大写金额:贰拾壹万元整,小写金额:210000元;第五次支付后2个月内进行第六次支付,大写金额:贰拾万零玖仟元整,小写金额:209000元;

第十条 (争议)

1. 因产品的质量等问题发生争执,乙方应出具专业有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的相关证明;

2.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

1.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如有与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不符的以较优项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

同，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汝州市公安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开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亚京

联系人：李亚京

联系电话：17638111046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

园（东区）161幢13层40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91410100699974924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商都支行

账号：16062101040005127

企业规模：小型

法制审核：



签订地点：汝州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